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木垒县自然资源局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博**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7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建管﹝2014﹞186号）精神，依据昌吉州《关于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做好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昌州国土调查办发﹝2018﹞7号)的文件要求，河湖具有重要的资源功能合生态功能，开展河湖水域岸线合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已列入国家、自治区、昌吉州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河湖长制工作。为加快解决河湖管护突出问题、着力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水利产权制度。我县需全面查清全县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土地利用现状，划定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边界，明确河湖水域岸线坐标，将全县的河湖水域岸线范围内的河流、水库、水源地及水利工程等生态空间纳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畴，切实保障我县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对木垒县水利工程调查摸底，全县需进行划界确权工作的水利工程有：中小型水库16座、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沟30条、中型水闸3座、干支渠道20条、水源地9处、水厂21座。2019年底完成全县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登记颁证工作。同时，今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水利工程，应在工程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中明确管理范围，并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完成征供土地确权工作。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自然资源局和水利局牵头，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全面查清全县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土地利用现状，划定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范围边界，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坐标，将全县河水域岸线范围内的河流、水库、水源地及水利工程等生态空间纳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畴，为建立水生态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河湖管理保护体系定坚实基础，切实保障全县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到2020年完成全县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的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边界的划定工作，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后办理土地使用权属登记手续。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木垒县河湖水域岸线合水利工程划界确权项目项目资金于2022年6月30日木垒县财政局下发的木财预字(2020)182号文件安排资金为30万元，为本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率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30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自然资源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  
全面查清全县河湖水域及水利工程土地利用现状，划定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范围边界，明确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坐标，将全县河水域岸线范围内的河流、水库、水源地及水利工程等生态空间纳入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范畴，为建立水生态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河湖管理保护体系定坚实基础，切实保障全县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生态安全。  
2.阶段性目标  
2.1（2018年11月－2019年1月）开展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土地使用权地籍调查。明确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确定调查登记单元，全面查清辖区内重点水利工程权属、空间位置、界址、面积和用途等土地使用权状况  
2.2（2019年2月－2019年6月）划定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实地划定河湖水域岸管理范围，埋设界标和公示牌，明确界线地理坐标，形成一河一图、一库一图、一闸一图的空间范围数据，完善确权定界纸质资料和电子档案。  
2.3（2019年6月－2019年7月）建立河湖水域划界确权数据库和管理信息平台。将河湖水域确权过程采集的矢量数据及编辑的属性信息入库，建立县级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专项数据库。  
2.4（2019年7月－2019年12月）登记颁证。县国士、水利部门对调查结果、登记附图和相关审批文件等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的，将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登记事项按程序报审后，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河湖水域岸线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空间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应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进行公示。县国土部门根据《土地登记办法》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权属合法、界址清楚的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土地使用权登记证。**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木垒县河湖水域岸线合水利工程划界确权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木垒县河湖水域岸线合水利工程划界确权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主要对木垒县河湖水域岸线合水利工程划界确权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马博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俞天武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加纳尔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木垒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2分。  
（二）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4 45 18 92**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 通知》（新党厅字〔2017〕71号）  
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落实湖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28号）  
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9号）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木县政阅[2020]36号《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木垒县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木垒县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8条，三级指标共12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专家论证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木财预字(2020)182号，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木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位于木垒县，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30万元，预算资金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30万元，全年预算数30万元，全年执行数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自然资源局单位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业务科科室提交分管领导申请到主管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木垒县财政局。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资金申请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木垒县河湖水域岸线合水利工程划界确权，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自然资源局木垒县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自然资源局木垒县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木垒县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档案编号：hhsy001；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木垒县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确权种类，指标值：≥7种，实际完成值7种，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界标数量，指标值：≥100个，实际完成值100个，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保护牌数量，指标值：≥90个，实际完成值90个，指标完成率100 %。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确权登记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确权登记准确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确权完成时间，指标值：2020年12月30日，实际完成值2020年12月30日，指标完成率100%；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资金投入，指标值：≤30万，实际完成值30万，指标完成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木垒县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坐标划定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指标1：水资源保护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1：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覆盖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领证单位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木垒县河湖水域岸线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合同内容及工程进度，木垒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6月30日拨付30万元至新疆疆海测绘院，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执行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绩效指标无偏差情况。**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投资进度、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  
（3）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6）明确标准，依法划界。根据工程所处的具体位置，按照既有利于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又保持稳定的原则，参考原有设计及利用现状界定范围，使得我县的划界工作能够稳步进行，顺利开展。确权划界工作完成后依法办理了土地使用证，建立了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包括工程管护范围划定情况纪实、管护范围划定的依据及组织领导、有关协议书和证明材料、土地登记申请书、土地登记表、管护范围平面图与界址位置、土地使用证书等。同时管理单位制定管理规章制度，巩固确权划界成果，规范了灌区管理工作。  
2、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